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赴日本特許廳等單位考察訪問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國人：蔡副局長惠言

出國地區：日本

出國日期：92.11.16 至 92.11.22

報告日期：93.02

E2/109204893

公 務 出 國 報 告 提 要

頁數: 68 含附件: 是

報告名稱:

赴日本考察智慧財產權e化服務及生物專利審查經驗

主辦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聯絡人／電話:

何積蕙／27380007 分機 2915

出國人員:

蔡惠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副局長室 副局長

出國類別: 考察

出國地區: 日本

出國期間: 民國 92 年 11 月 16 日 -民國 92 年 11 月 22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2 年 02 月 24 日

分類號/目: E2／標準、專利、著作權 E2／標準、專利、著作權

關鍵詞: 日本特許廳、業務電子化、審查官訓練、專利審查

內容摘要: 日本特許廳自一九八四年起即開始推行無紙化系統，為全世界各專利局中建立電子申請環境之先驅，且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為止其專利案件以ISDN申請已高達九成多，除韓國特許廳外，日本特許廳實為推動電子申請之另一成功案例，冀望藉由此次參訪汲取日本特許廳之寶貴的經驗，以減少試誤學習而達事半功倍之效果。另日本特許廳對於專利審查官的訓練及成效是國際上有目共睹的，因此藉由此次參訪，亦希望能瞭解該廳對於專利審查官訓練的理念及其制度、實施方式，期望能將其經驗帶回國內，也能在國內建立一套有系統的教育學程，提昇專利審查官審查品質。最後，日本特許廳還擁有許多專業分工之協力組織，以協助其各項業務之進行，瞭解其分工內容及運作機制亦為本次參訪之重點，以做本局規劃組織調整之未來發展方向。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目 錄

壹、目的.....	1
貳、過程.....	2
參、活動集錦（照片）.....	30
肆、心得.....	32
伍、建議.....	34
陸、相關資料.....	36

壹、目的

日本特許廳自一九八四年起即開始推行無紙化系統，為全世界各專利局中建立電子申請環境之先驅，且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為止其專利案件以 ISDN 申請已高達九成多，除韓國特許廳外，日本特許廳實為推動電子申請之另一成功案例；且因其電子申請計畫推動時程較早，近年配合資訊技術發展與國際趨勢，日本特許廳更進一步於現有基礎架構下進行調整(XML 化及透過網際網路申請)，以提供更便捷且安全之申請環境，且前述規劃調整恰與本局「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方向一致，冀望藉由此次參訪汲取日本特許廳之寶貴的經驗，以減少試誤學習而達事半功倍之效果。

另日本特許廳對於專利審查官的訓練及成效是國際上有目共睹的，因此藉由此次參訪，亦希望能瞭解該廳對於專利審查官訓練的理念及其制度、實施方式，期望能將其經驗帶回國內，也能在國內建立一套有系統的教育學程，提昇專利審查官審查品質。

最後，日本特許廳還擁有許多專業分工之協力組織，以協助其各項業務之進行，瞭解其分工內容及運作機制亦為本次參訪之重點，以做本局規劃組織調整之未來發展方向。

貳、過程

十一月十七日至十八日上午職依既定行程，赴日本特許廳(JPO，Japan Patent Office)考察，與日方針對訓練制度及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系統建置規劃等議題進行討論；十一月十八日下午至十八日則拜會相關日本智慧財產權組織，包括工業所有權電子資訊化中心(PAPC，Patent Application Processing Center)、財團法人工業所有權合作機構(IPCC，Industrial Property Cooperation Center)、財團法人日本專業資訊機構(JAPIO，Japan Patent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瞭解其組織、職掌、工作內容及其與日本特許廳之關連性；十一月二十日於日本特許廳與其就訓練制度及我國智慧財產權業務電子化發展進行意見交換；最後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應邀至日本智慧財產權協會(JIPA，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演講，主題為我國智慧財產權發展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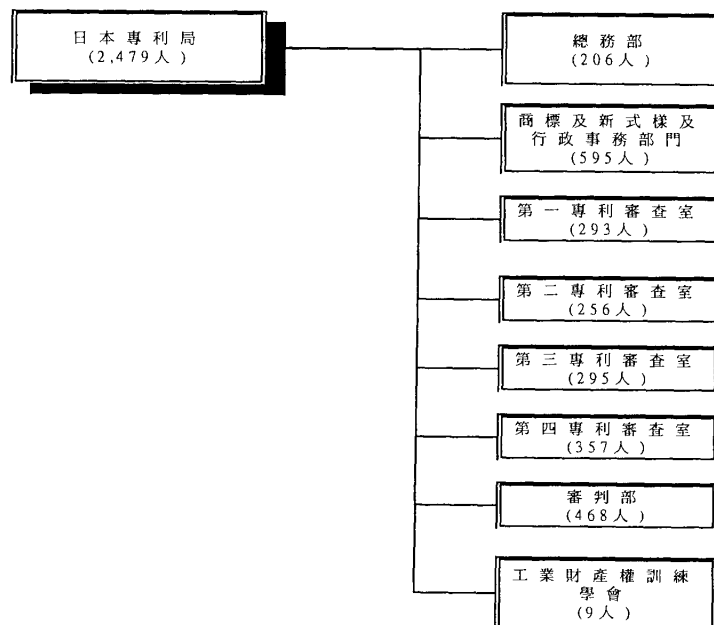
一、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先至日本專利特許廳，由特許廳技監（相當於我國副局長）小野新次郎先生接見，表明此次參訪目的主要係為瞭解訓練制度、電子化申請系統之發展情形，並建立兩國間審查官相互交流、教育訓練資料交換機制等議題。日方除就目前世界 IPR 整合趨勢、日本配合調整之方向以及台日間相關專利申請情

形等，提出說明外，就我國提出之相關議題，亦允為妥善安排，並於參訪期間提供相關協助。

二、十一月十七日上午至十一月十八日上午於日本特許廳內部進行參訪，共有四大議題，分別列敘於下。

(一) 日本特許廳介紹

1. 任務：為了發展日本經濟及工業，負責發明、新型、新式樣及商標審查。
2. 角色：負責進行智慧財產權之政策訂定、排他權給予、國際合作、資訊提供並改善相關資訊系統。
3. 組織及人力：隸屬日本經濟貿易工業部，截至二〇〇三年有員工 2,479 人，其中一般行政人員為 758 人，審查官為 1,325 人(發明及新型為 1,126 人、新式樣為 51 人、商標為 148 人)，審判審查官為 396 人。



4. 預算：二〇〇三年預算高達美金九億六千三百萬元(約日幣一千億元)，其中約四分之一均用於電腦化。

5. 各項制度

項目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商標
先申請主義	有	有	有	有
審查制度	A. 早期公開 B. 實體審查：申請期間由申請日起 3 年(2001/10 起)	登錄制度	實體審查	實體審查
權利期間	由申請日起 20 年	由申請日起 6 年	由註冊日起 15 年	由註冊日起 10 年
異議制度	於給予權利後始得提出			於給予權利後始得提出
申請量	約 40 至 45 萬件/年	約 8 千件/年 (因導入登錄制度)	約 4 萬件/年	約 100 多萬件/年
其他	1. 加速審查制度 2. 英文申請案	1. 技術評價書		1. 聯合商標 2. 立體商標 3. 防護商標 4. 加速審查制度

6. 二〇〇三年主要政策

- (1) 快速、安全且廣泛地保護權利：推行加速審查制度(針對已在國外申請、中小企業及應用中之申請案)及異議審查制度；推廣無紙化系統，以縮短審查時間及增加行政效率，並提供資訊服務及資料交換。
- (2) 智慧財產權資訊之有效利用：讓民眾透過網際網路使用智慧財產權電子圖書館獲取資訊服務，並透過地區社群及檢索指導員提昇服務效率。
- (3) 提昇智慧財產權散播及效用：改善專利授權市場；建立學校及相關學術機構技術授權機制；提昇民眾對智

慧財產權的瞭解。

- (4) 與國際合作：透過 APEC 架構，建立全球性智慧財產權制度；與發展中國家合作，透過人員及經驗交流，協助改善專利制度；仿冒品取締等。

7. 特許戰略推廣計畫：日本首相於二〇〇二年二月四日發表談話，表示將會建立智慧財產權策略委員會並擬訂相關政策，該政策業於二〇〇三年二月正式實施，日本特許廳並依其於二〇〇三年七月擬定特許戰略推廣計畫，其實際執行方案為

- (1) 每年增加審查官 100 人，其任期為 10 年。
- (2) 提高審查費，減少年費。
- (3) 請求審查若撤回可退還一半費用。
- (4) 新型登錄制度推廣，以期減少發明申請。

(二) 訓練制度

1. 訓練的目的

- (1) 對於日本特許廳官員的訓練，其目標包括下述：
 - A. 培養官員具有良好的眼界及廣泛知識的良好特質，並且具有成為社會成員需要的良好洞悉力。
 - B. 增進特許廳官員的素質，使他們藉由上課或是類似課程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一般知識，其中包括管理者的訓練，其將針對成為其相關智慧財產權相關領域裡的管理能力。

(2) 對於其他人員的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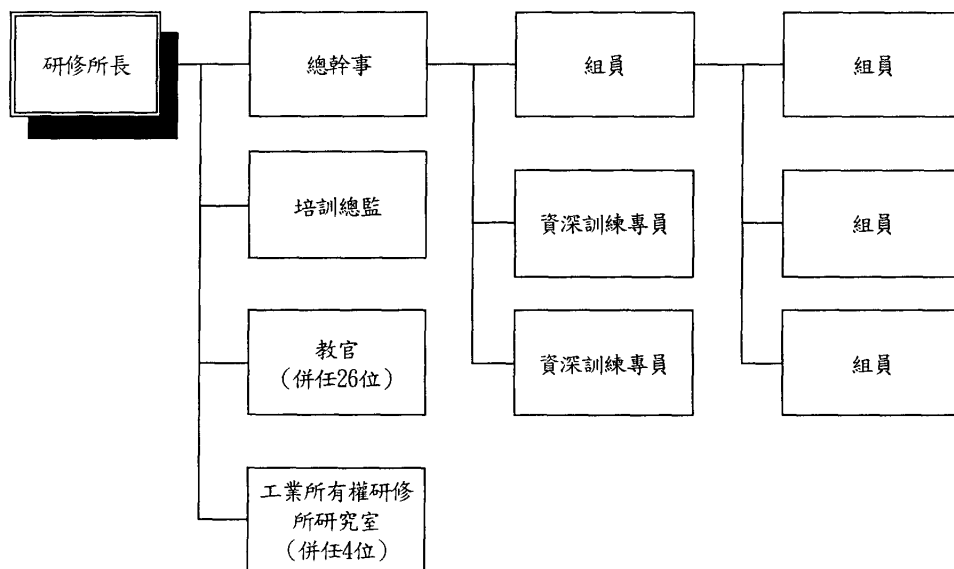
研修所也對於其他非特許廳政府官員提供訓練的機會，而他們因為管理專利的行政工作或是從事專利代理人的工作，他們是為了幫助發展相關人力資源，如其可以創造或維持智慧財產權且可有解決問題的技能。

2. 研修所的歷史

研修所是訓練人員使能有發展建立日本特許廳的技能，已實施在官員身上的技能。其由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日成立至今。

3. 工業財產權研修所其組織和設備

(1) 研修所組織



(2) 研修所設備

- A. 辦公室（包括主管和講師的候見室）
- B. 演講廳（可容納 90 人），中型房間（40），小型房間（25）
- C. 第一討論室（40），第二討論室（12），第三討論室（30）
- D. 語言教室（15）
- E. 視聽教室(VDT)（20）
- F. 多功能教室（60）

4. 訓練的基本概念

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決定，其訓練的基本政策是訓練日本特許廳官員應朝向更有彈性的方式，其應朝向增進個人對於環境智慧財產權快速變化的觀察處理能力。下述是日本特許廳訓練的主要目的，如其基本政策所述，工業財產權研修所每年制定計劃以執行達成其目標：

- (1) 增進處理平時基本工作能力
- (2) 增進配合全球化的能力
- (3) 強化使用相關電腦化的能力
- (4) 增進處理法律事務的能力
- (5) 增加對於行政需要改變的敏感度

5. 訓練的執行計劃

- (1) 工業財產權研修所的所長應該在每年會計年度結束

前準備下一年度的訓練計劃，而該計劃應該由特許廳所組成的委員會核准。

- (2) 工業財產權研修所的所長應該每年一次對於特許廳的委員會作訓練成果報告。

6. 二〇〇二會計年的訓練

- (1) 訓練成員總人數：總共 5,181 人

訓練人員	人數	備註
處理專利審查和審判的人員	581	包括專利代理人 56 位
行政人員的訓練	92	
管理人員的訓練	316	
語言訓練	315	
專業培訓	2,025	包括專利代理人 98 位
派遣培訓	737	
實習訓練	1,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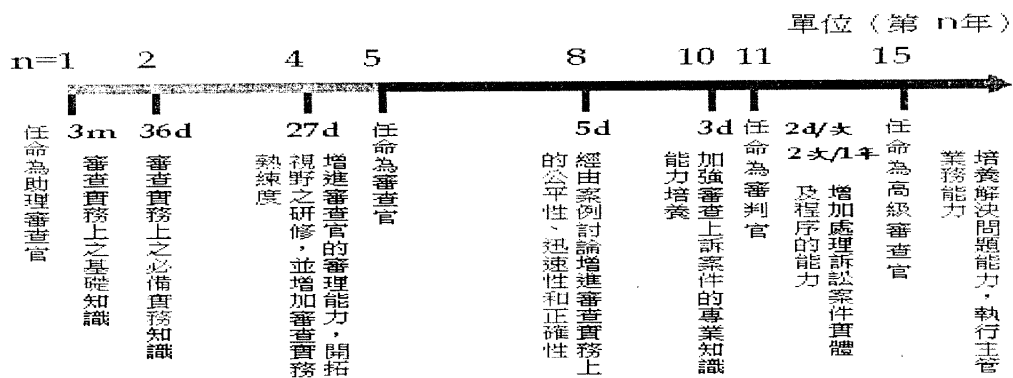
- (2) 講師的總人數：總共 558 人

A. 來自內部講師（特許廳的局長，副局長，審判官，審查官及相關主管）總共 310 位；

B. 來自外部講師（教授，律師，專利代理人，於私人公司中處理智慧財產權事務的人）總共 248 位。

7. 二〇〇三會計年度預算：約日幣二億六千五百萬元（約新台幣八千八百萬元），主要的支出（講者的酬勞，旅費，官員的訓練等及語言訓練等）。

8. 訓練的分級，種類及其目的：以下說明每一個階層的訓練，以及對於審查官和審判官的訓練



總體來說，日本特許廳的審查官，任職後第一年到第四年，先擔任助理審查官的工作，然後經過各種訓練，在考試及格後慢慢進昇才成為正式專利審查官，再經過訓練而接任審判官。助理審查官的工作是準備先前技術的搜尋文件，通知專利申請人，並在一名審查官的指導與監督下從事審查工作。助理審查官在取得相當的經歷與完成指定的訓練課程後，可成為正式專利審查官，審查官在取得一定的經歷與完成指定訓練課程後，也同時具備審判官的資格。

對於新進人員培訓課程在進入日本特許廳三個月後，受訓者被依其專業技術領域分成數組，分別接受訓練。此處對助理審查官的實際操作訓練(包括先前技術搜尋、草

擬通知書)，是採用模擬案例與實際申請案併行。審查官培訓課程：針對審查官的培訓課程，在進入日本特許廳的第二與第四年實施，目標是學習更深入的知識，內容涵蓋四種智慧財產權法規、巴黎公約、專利合作公約與審查基準，通常第一階段在進入日本特許廳的第二年實施，培訓課程 36 天，在進入日本特許廳的第四年實施第二階段，培訓課程 27 天以取得審查工作的實務技巧。

任職審查官任用後第四年，亦即進入日本特許廳後第八年，尚須接受 5 天培訓課程之研修，經由案例討論增加審查實務上之公平性、迅速性及正確性，並於第十年增加其處理上訴案件的專業知識，以培養成為審判官的能力。

另對於管理人員培訓課程，由於日本特許廳的主要業務為專利審查與專利上訴審查，難免需要一些監督管理人員。他們的職責包括營運管理，以維持審查官個人的工作水準與一定的審查品質，其中又包括有效的人力資源評鑑，並執行政策與健全管理。舉凡激勵個別審查官，改進工作氣氛，以及提升專利審查或專利上訴審查的效

率，都與管理效能有關，管理課程是用以訓練日本特許廳未來可能的管理人員。

(三) 無紙化系統(Paperless System)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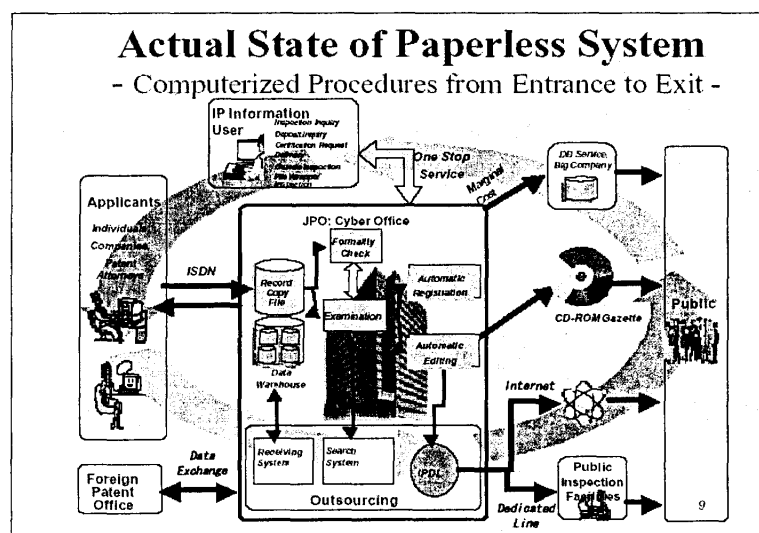
1. 背景：於一九八〇年代起，日本特許廳因新技術導入造成申請案件資料量不斷成長且審查期間過長，此外紙本式之申請案資料不但行政處理效率不佳，亦不易檢索。

2. 概況

(1) 發展進度

時間	內容
1984	開始推動無紙化系統計畫
1985/1	開始推動專利文件檢索系統
1990/12	開始接受發明及新型專利的線上申請
1993/1	開始發行專利公報光碟
1998/4	開始接受用個人電腦進行線上申請，由申請人利用一般文書處理器（例：WORD、伊太郎等）製作HTML格式文件後，再利用日本特許廳提供之免費轉換軟體，進行文件格式檢核及格式轉換後送件，日本特許廳會於收件後將進行格式確認，於確認後再回覆申請人（含申請案號）
1999/3	建立工業所有權數位化圖書館（IPDL）
2000/1	開始新式樣、商標、PCT及異議案件的線上申請
2003/7	A.發明、新型申請格式及內部資料庫國際標準化（XML化，特殊資料如生物序列式採WIPO標準ST.33，數學式及化學式則因目前尚無國際標準而仍採「影像檔」方式處理） B.惟為保留資料原件，舊有資料庫（X-Format）部份並不進行轉換，僅開發轉換系統以介接應用兩種不同格式之資料

(2) 示意圖：新申請案自收件起，即將所有文件予以數位化存檔，提供一個即時、整合的電子檔案蒐集、查詢、行政管理、審查及資訊傳播之電腦化環境



3. 成效：提供了一個快速而確實之審查環境

(1) 有效的內部行政程序：使用 e 化環境後，除採取平行處理，改善原依序作業所需時間；使用電腦進行形式審查，減少人力投入；使用檢索系統輔助實體審查，提昇審查效率。

A. 目前審查官採用 IC 卡（紀錄權限範圍及深度）及密碼，做為系統權限控管機制。

B. 擁有下列主要之資料庫，包括：國內專利資料庫（公告及公開資料、摘要及文件範例，可用 FI、F-term、Free format 及全文檢索）、國外專利資料庫（英文版國外專利說明書及日文版摘要與文件範例，可用

ECLA、USC 及英文與日文之全文檢索)及非專利文獻資料庫(CSDB)等三種,資料量高達五千萬筆。

C. 使用 CLUSTER 檢索架構,以同時檢索前述三種主要之資料庫,並可瀏覽檢索結果之各類文件(瀏覽每頁僅須一秒);另外尚可檢索其他如商用線上資料庫及透過網際網路檢索等。

(2) 增加使用者友善性:讓使用者無須至特許廳即可在辦公室或家中透過 ISDN 專線進行電子申請;另外日本特許廳透過辦理各項宣導推廣活動、減少申請規費及收取紙本申請數位化費用等措施,以提高電申請比率,截至二〇〇二年七月底止,發明及新型電子申請率已達百分之九十六。

(3) 改善資訊提供服務:公報由紙本改為光碟,減少公報製作成本(公報@60 日幣->公報@15 日幣)及儲存空間(150m/年->1m/年),提供外界完善之電腦化智慧財產權資訊環境,有助於資料交換;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建立 IPD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gital Library) 提供線上檢索服務,目前資料量已超過四千九百萬筆,每個月高達二佰萬次點閱率,且具日翻英之自動翻譯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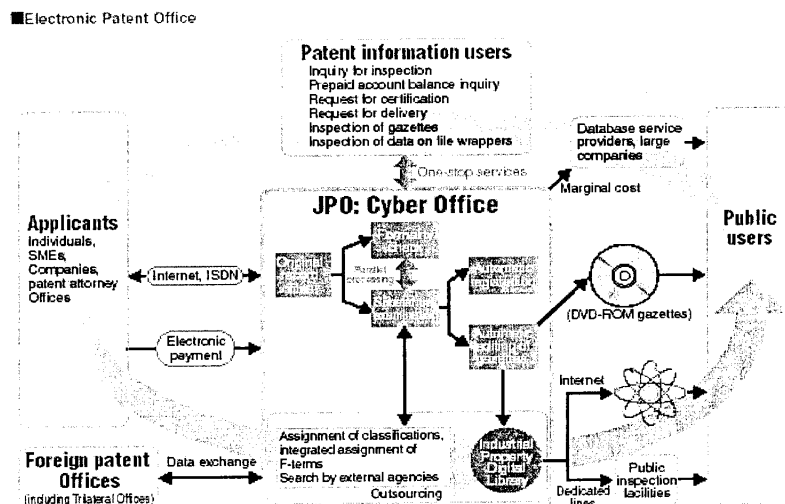
4. 無紙化系統之未來

(1)短期內致力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進行申請之系統發展
(預計於二〇〇四年年底完成且將於九十四年起上線

使用)及發行 XML 格式之專利公報(預計於二〇〇四年一月提供),並預計於二〇〇五年一月完成下一代審查系統,設計能紀錄審查過程並自動截取資料之審查輔助系統,以提供審查官審理案件所需之一切背景資料;長期目標則是希望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更具互動性之資訊交換服務。

(2)日本電子申請系統發展初期,因網際網路尚未流行,在考量安全性及速度因素,採行 ISDN 連線方式,預計於二〇〇四年年底完成網際網路連線方式時,配合 GPKI 認證機制之應用,以提高系統安全性,而未來 ISDN 將與網際網路連線方式並行,其存廢與否,將視使用者使用情形、現有廠商維護能力等相關因素而定;至於外國人認證部分確實是個問題,未來將配合 WIPO 要求進行規劃,目前尚未決定具體之做法。

(3)示意圖:



(四) 檢索資料庫

1. IPD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gital Library)

(1) IPDL 是一個由日本特許廳提供的有關智慧財產權資訊的資料庫，使用者在任何時間及地點均可免費地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檢索。此項服務自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提供，資料庫中包含自一九八六年起申請之四千九百萬筆的專利 PAJ (Patent Abstract of Japan)、日文公報及說明書暨商標資料，共十二 TB，目前仍在不停改良其使用者介面，提昇其服務品質，預計於二〇〇四年三月起提供英文版之新式樣公報及 D-Term 檢索功能。

(2) IPDL 提供之功能有 PAJ 檢索 (SEARCHING PAJ)、以公告號、公開號及證書號檢索發明新型公報、號碼參照檢索、專利地圖指引與 FI 及 F-Term 檢索，其中 PAJ 之格式與 MIMOSA 系統格式完全相同 (類似 SGML) 檢索 (SEARCHING PAJ)，包括四種鍵值 (FREE KEYWORD、PUBLICATION DATE、IPC、APPLICATION / PUBLICATION / REGISTRATION / APPEAL NUMBER) 檢索，並自一九九三年起提供法律狀態 (MIMOSA 系統產生之 CD-ROM 不提供) 及電腦翻譯功能。FI 及 F-Term 檢索範圍為自一九八五年以後之資料。商標資料提供以圖形分類檢索，使用者可自行選定資料顯示方式，惟日文姓名僅可用日文檢索，不提供英文檢索，此外並提供日文著名商標檢

索功能。

- (3) IPDL 使用之電腦翻譯系統，為線上立即翻譯系統，使用者僅須點選日文版或英文版，系統即會立即翻譯，系統具備自動學習機制及相關詞庫功能，以提高翻譯準確度，目前 EPO 對其翻譯結果甚為滿意，至於一般使用者則視個案有不同見解；前述系統係由 JAPIO 負責以商用軟體為核心程式進行開發，其相關維護經費則由日本特許廳提供。
- (4) IPDL 每週有一天下午八點至十二點停機進行機器維護，日本特許廳亦販售電子資料予業者，希望業者進行加工販售廣為推廣利用。
- (5) 日文版之 IPDL 提供各國專利資料資訊服務，並可用日文檢索，惟因國外資料寄送及轉換費時，建議直接連線到各國網站進行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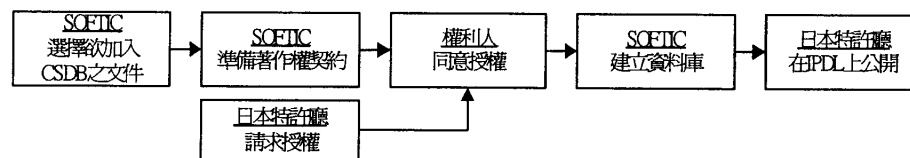
2. CSDB (computer software database)

- (1) 因應一九九七年日本特許廳修正軟體相關審查基準，准許與軟體相關之發明專利，惟前案檢索是審查之最大問題，因為一九九七年以前無前案資料，商業資料庫也很少收錄與日本發明案件相關資料，於是日本特許廳決定獨立收集日本軟體及商業方法資料，建立資料庫，委外由 SOFTIC (software information center) 建置，資料庫包括 Derwent、STN、PATOLIS、Elsevier、IEEE/IEE 等等，使用方法包括 IN-HOUSE、透過主機或 Internet 連線外部資料庫、CD-ROM 等，部分資料

庫須付費，部分資料庫為免費，惟專利情報利用推展室須對日本特許廳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使其熟練檢索技巧。

(2) CSDB 本為提供審查官使用，於二〇〇三年起對外公開發行 CD-ROM 及於 IPDL 內增設 CSDB 檢索畫面。

(3) 針對有著作權資料僅提供書目資料，內容則須透過著作權相關組織與著作權人交涉，若能交涉成功則發行 CD-ROM 及 IPDL 提供服務，其出版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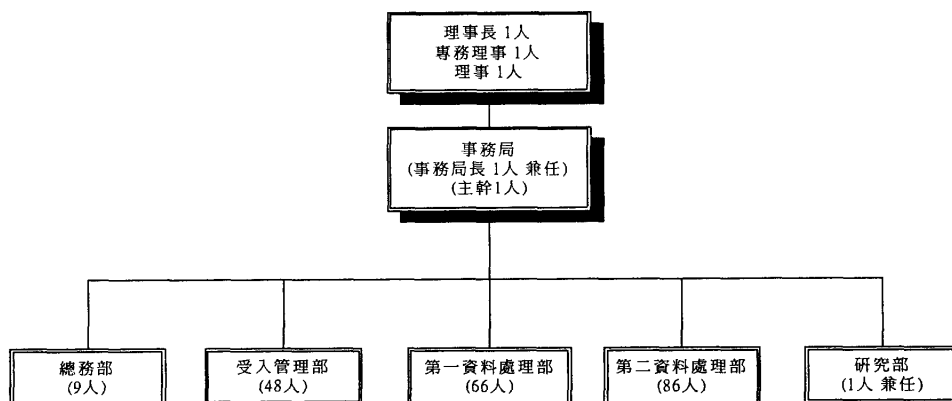
三、十一月十八日下午拜會財團法人工業所有權電子情報化中心

(PAPC—Patent Application Processing Center)，瞭解其作業流程

並實地參觀作業環境及工作流程：

(一) 背景：設立於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五日，分別於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由日本特許廳指定為資訊處理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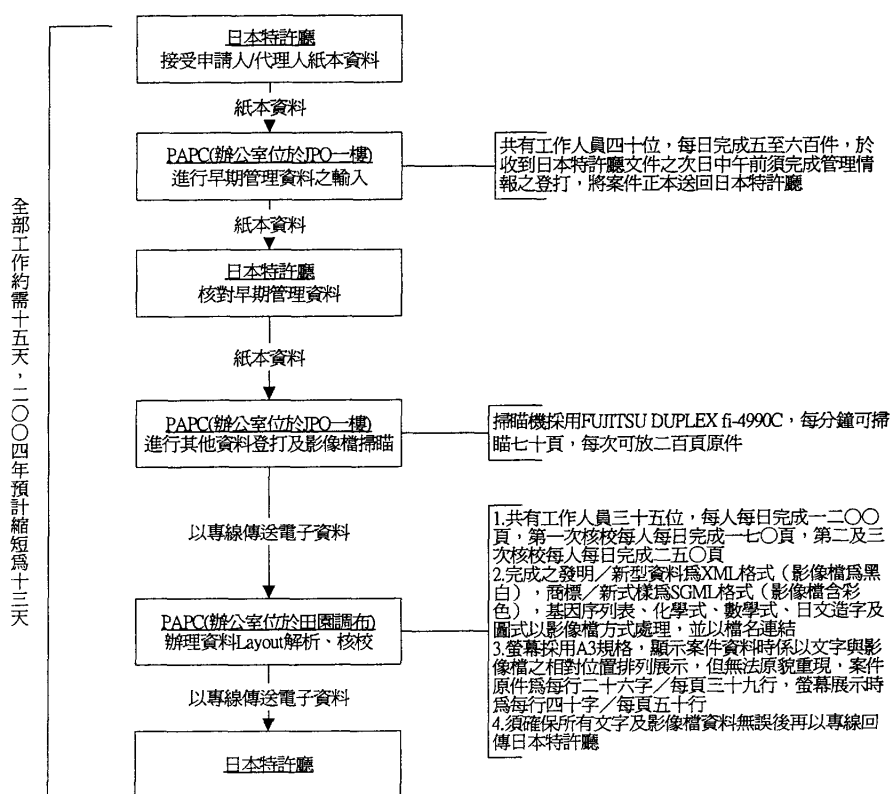
(二) 組織架構：現有員工數為 213 人，包括理事長、專務理事、理事各 1 人及職員 210 人。



(三) 主要工作項目：

1. 進行紙本資料數位化。
2. 促進與專利相關技術活用及資訊流通。
3. 研究及調查與電子化相關技術。

(四) 資料數位化工作流程：



(五) 調布辦公室同時替日本特許廳製作紙本案件資料之 CD-ROM (每片約兩萬頁, 每月約五片) 及辦理 INTERNATIONAL BUREAU (PCT) 資料輸入、整理及相關公表及公報處理事務。

(六) 調布辦公室所用之 OCR 軟體, 核心引擎係委由 TOSHIBA 開發, 週邊則由 PAPC 自行開發, 其不斷改進 OCR 辨識率之方法為 1. 持續增加專利說明書常用語 2. 改善文章所需之文法分析方法 (ALGORITHM) 3. 將出現頻率較高之詞彙持續補充入詞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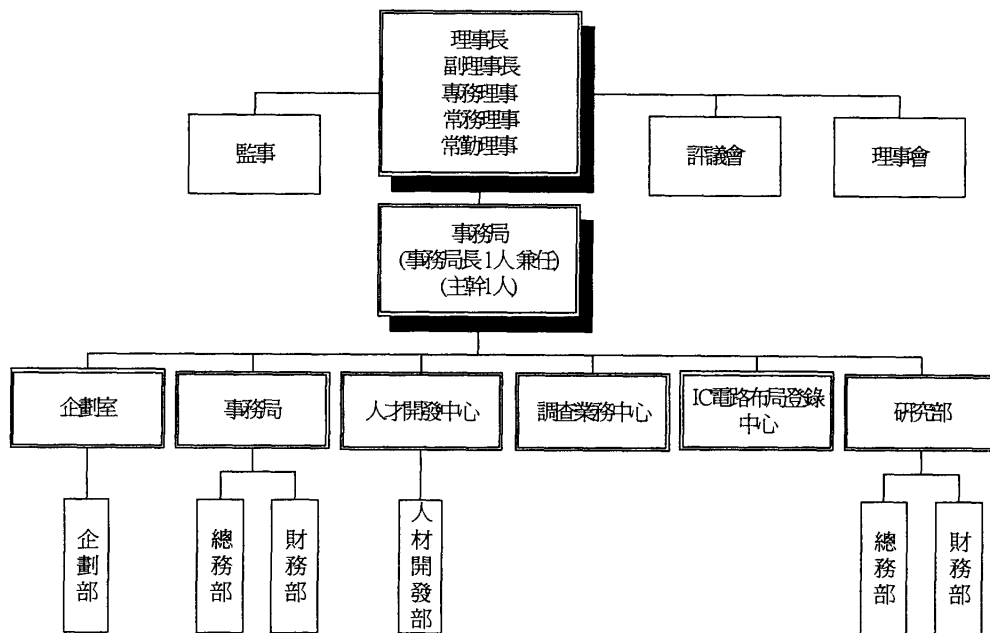
四、十一月十九日上午拜會財團法人工業所有權協力中心 (IPCC—Industrial Property Cooperation Center), 瞭解其組織架構並實地參觀作業環境及工作流程:

(一) 背景: IPCC 設立於一九八五年, 為目前日本特許廳唯一指定的委外檢索機構, 當初成立的目的是因為日本特許廳受限於當時政府組織擴編不易, 但是申請人對於專利審查效率又十分不滿, 為了加速專利審查故成立該機構。

(二) 組織架構: IPCC 現有員工人數為 1,330 人

主要分為三類, 第一類為技術分類檢索「主席部員」〈大部份為來自日本 200 大企業之派駐人員或退休者, 成員約 1,200 人〉, 負責 FI 及 F-term 分類和前案檢索工作; 另一部份為「主管監督者」〈均為來自特許廳具有審查或是審判經驗的專利審查官或審查長〉, 負責作覆核和監督的工作 (上述二類人員的組織分科情況, 係對應日本特許廳而設置, 仿若一個小

型的特許廳)；剩下則為一般事務人員。由於該機關所屬員工多為將屆退休或已退休之人員，故其平均年齡達五十八歲，至其於 IPCC 之服務年限，可達六十五歲，且於健康情形良好時，可以特別獲准延長服務年限至六十九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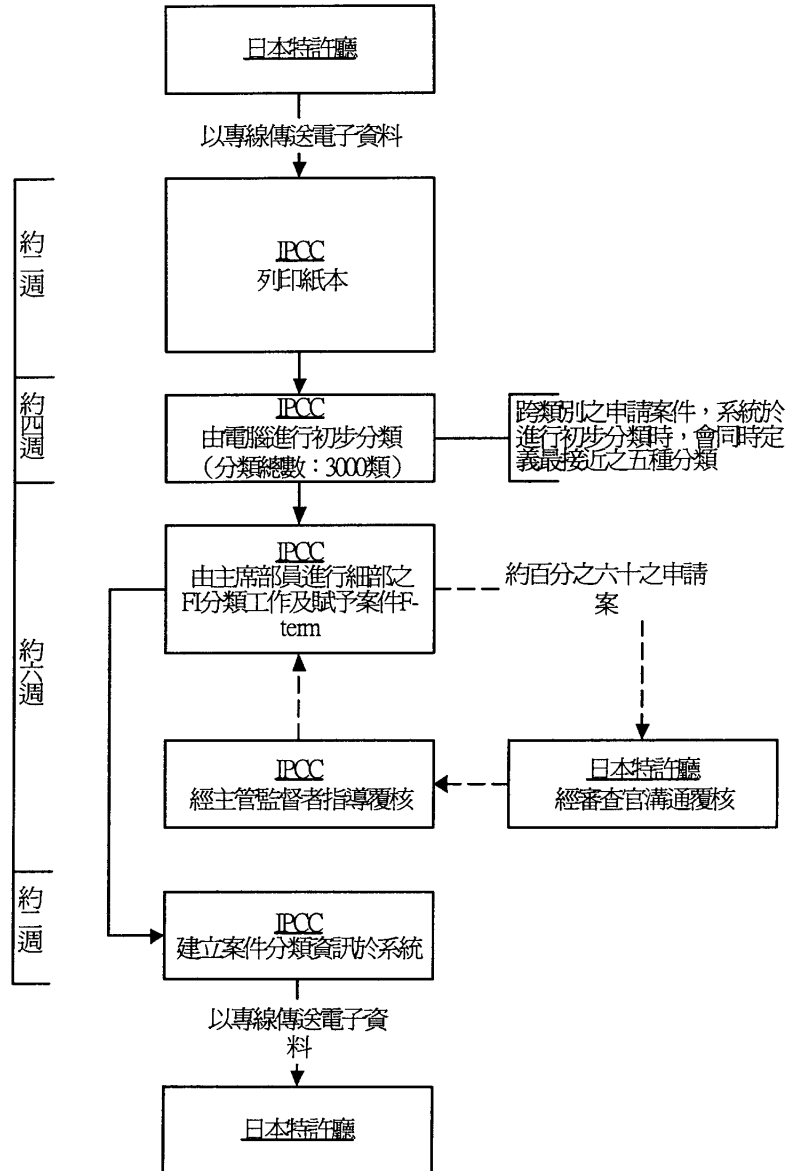
(三) 主要工作項目：

1. 協助日本特許廳進行審查及審判業務：包括進行國際專利分類及 F-term 分類工作、DNA 序列資料庫整理、前案檢索及設定審判資料檢索條件等等
2. 與 IC 電路布局相關登錄、閱覽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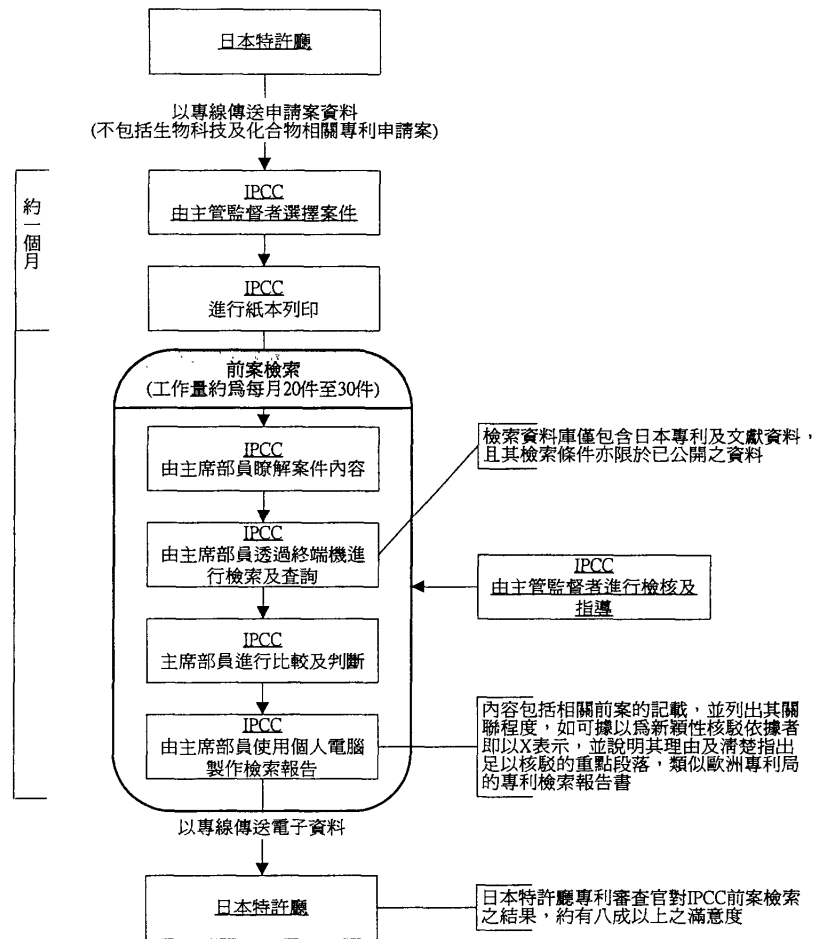
(四) 工作流程

1. 專利申請案分類：

2.



前案檢索：



(五) 人員訓練：凡擔任技術分類檢索之主席部員，其在進入該機構工作之初，必須先經過一個月的法定教育訓練，課程包括主要的相關基本法規及專利法，其後由主管監督者進行一對一的技術指導，直到其能獨立達成檢索要求為止。

(六) 保密機制：由於 IPCC 係就申請中之案件進行分類及檢索工作，故相關保密作業要求亦十分嚴格，工作同仁除視為公務人員身分般負有保密責任外，文件取閱必須於特定工作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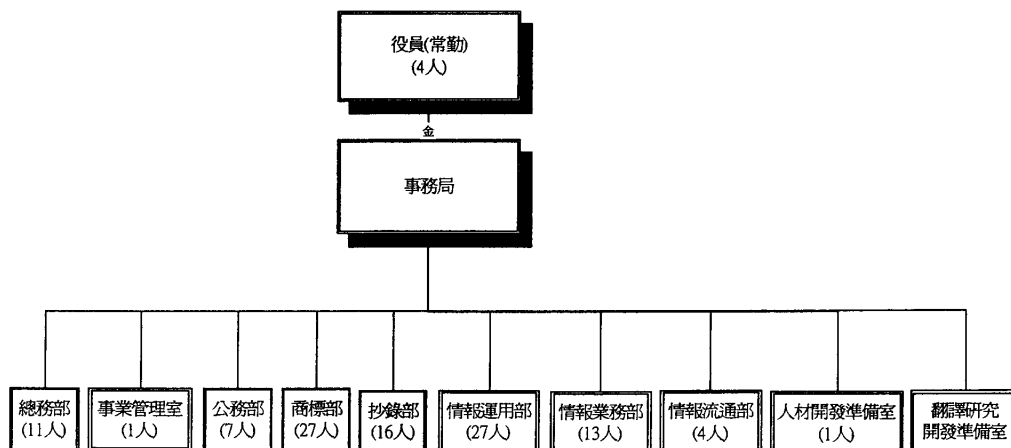
範圍外，該機構的傳真機及電子郵件，亦均限制僅能傳寄至日本特許廳，以落實文件保密的要求。

(七) 未來發展：日前因為日本政府提出「知的財產立國」基本國策，因此日本特許廳根據該國策，預定在下個月向國會提出加速專利審查之相關法案，除增加專利審查官人數外，並希望在分類檢索工作上能同時委託 IPCC 以外之相關機構或民間公司進行，以營造競爭關係，提高分類檢索服務效率及品質。此一政策，目前已促使 IPCC 加速檢討其內部作業流程及管理制度，希望能妥善因應，符合日本特許廳之期望與要求。

五、十一月十九日拜會財團法人特許情報機構（JAPIO—Japan Patent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瞭解其組織架構及分工內容：

(一) 背景：JAPIO 設立於一九八五年八月一日，係由其前身 JAPATIC 與日本特許廳內部單位合併而成。

(二) 組織架構：現有員工數 110 名。



(三) 主要工作項目：

1. 製作工業財產權資料庫及系統：負責工業財產權資料標準化處理、IPDL 系統開發及營運、國內外專利摘要翻譯資料製作及 PAJ 光碟片製作。
2. 協助審查業務：負責提昇商標檢索效率。
3. 整理及提供未使用之專利資料庫：將未使用之專利資料庫予以公開、協助 NCIP (Nation Center for Industrial Property Information) 推動專利商品化業務。
4. 進行國際合作事宜：派遣專家至國外工作、接受國外研修生參訪及研習。
5. 對國內外提供及販售工業財產權資料：整理並標準化 SGML 格式資料、提供日本特許廳持有之資料庫、影印申請書類。

六、十一月二十日於日本特許廳進行意見交換，討論議題如下：

- (一) 就我國智慧財產權業務電子化發展方向，日本特許廳表示與其發展非常類似，即自申請到公開所有流程均電子化。
- (二) 目前日本特許廳與美國及歐洲將合作開發共同檢索界面。
- (三) 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電子申請之計畫：

1. 日本特許廳表示尚在招標作業中，僅為增加連線方式而非全面翻新所有系統功能，且因網際網路為開放環境，安全性及身份認證成為一重要議題。

2. 增加網際網路之原因係為網際網路普及化、減少地域差別 (ISDN 類似電話線路，距離不同費用也會不同)及跨國申請趨勢。

(四) 日本特許廳使用施行細則規範文件格式，要求申請人須符合，且文件轉換前就會檢查，若有錯誤立即發出警告，一種為輕微錯誤會通知並自動修正，另一種為嚴重錯誤會通知申請人立即修正。

(五) 於二〇〇五年希望設計在同一終端機上同時檢索及製作文稿之系統，提供自動調閱文獻、查詢引用紀錄及引用範圍及用途等資訊。

(六) 免費轉換軟體只有簡單的管理功能，但企業可以其為基礎再加以改良，未來規劃提供狀態查詢。

(七) 提昇電子申請率之方法

1. 價格差距：透過宣導推廣增加申請率，不論採紙本或電子申請所收取之規費均相同，只差在紙本申請須繳付處理費。

2. 時間差別及迅速性：電子申請可立即取得案號，紙本申請須一至二週後始得取得案號。

3. 申請方便性：紙本申請須貼印花。

4. 附加價值及便利性：讓使用者也瞭解並得到電子化後之好處，提昇資訊取得便利性。

(八) 商標圖形分類

1. 由 JAPIO 進行並以電子方式傳輸予日本特許廳，在 IPDL 上可取得圖形分類碼資料。

2. 圖形 term 做成基準：每個 term 被檢索數(hit)均一化，以整個圖形為賦予基準，若有多個圖形會分別賦予，且分類時不會被文字限制，模仿某種動物之分類以其動物為分類。

(九) 日本特許廳有關 DNA 資訊除在 NCBI 利用 BLAST 檢索外，並自建一資料庫，目前美日歐均要求申請人提供序列式電子檔(透過 Patent_In 軟體)，建議我國此項資料亦須電子化，以利資料交換。

(十) 未來使用之 GPKI 只用於外界，日本特許廳內部並不使用，仍繼續使用 IC 卡，配合國際標準及設備更新，並將建立一元化管理(Single Sign On)機制。

(十一) 因螢幕設備成本過高，短期內無法實際在家上班之理想，

但以 IC 卡也可建立遠端操作機制。

(十二) 歷次規費調整均與電子申請制度無關，唯一會配合的僅有 PAPC 之數位化處理費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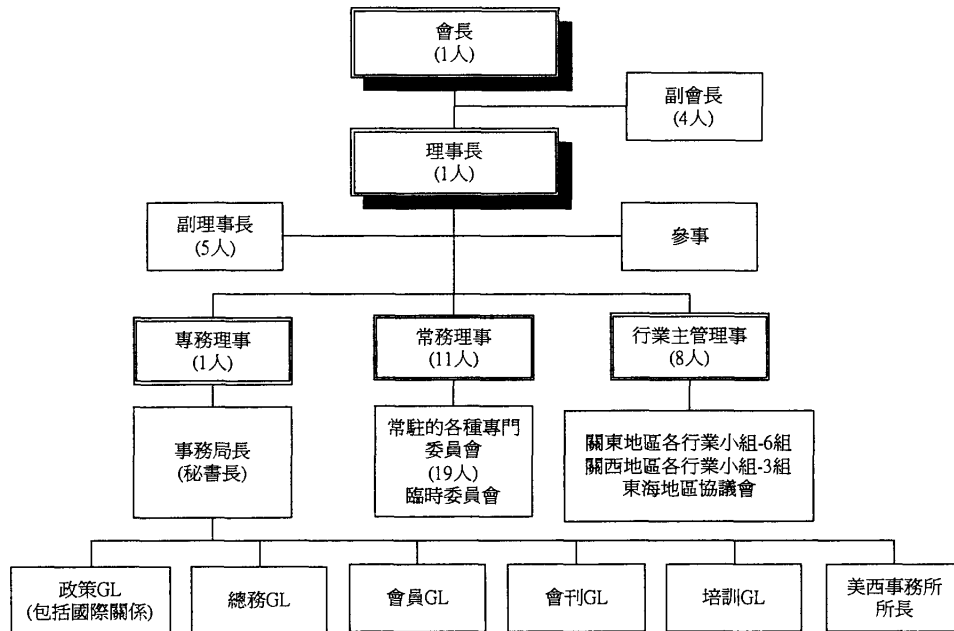
(十三) 目前日本財務省已規劃建置線上付費系統，以利結合網際網路申請機制；目前法律限制不能用帳戶扣款，只有 PCT 申請可以。

七、十一月二十一日應邀至日本智慧財產權協會(JIPA,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Japan Patent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演講，主題為我國智慧財產權發展的方向，參加者包括 JIPA 內部成員及產業界之會員代表。

(一) JIPA 簡介

1. 背景：JIPA 設立於一九三八年，為世界上最大的 IP 申請人及權利人之團體，屬於非營利且非官方組織，經歷多次更名，於一九九四年始更名為日本智慧財產權協會。

2. 組織架構：正式會員共 834 家



3. 設立宗旨：提出改善智慧財產權有關的各項制度之建言，
對會員的經營、技術進步及產業之發展有所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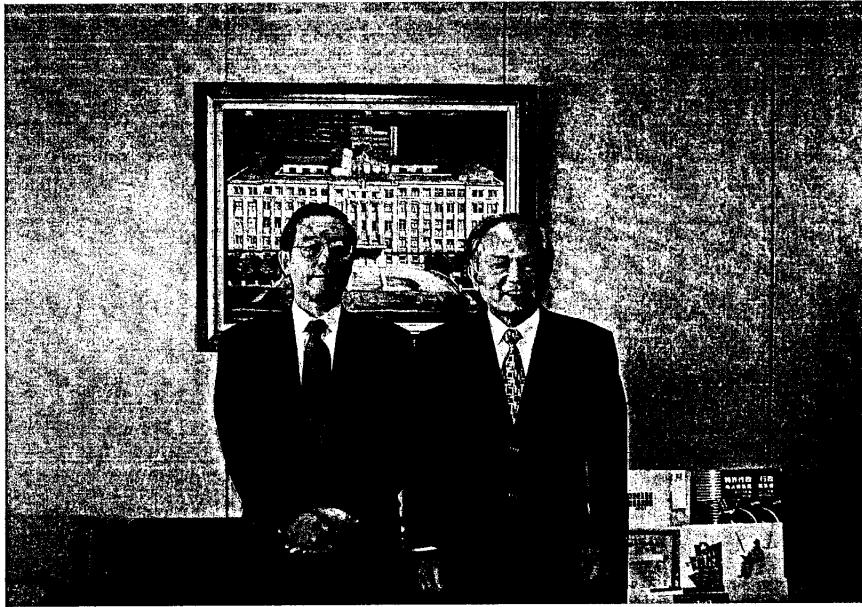
(二) 意見交流

1. 日方詢問我國未加入 PCT 申請，造成國內外申請者之不便，是否有加入 PCT 申請之規劃？我方表示我國亦期待加入，惟受限於國際政治角力情勢，若日方願意提供協助機會，我國自當積極參與。
2. 日方詢問是否接受 PCT 申請案之優先權？我方表示為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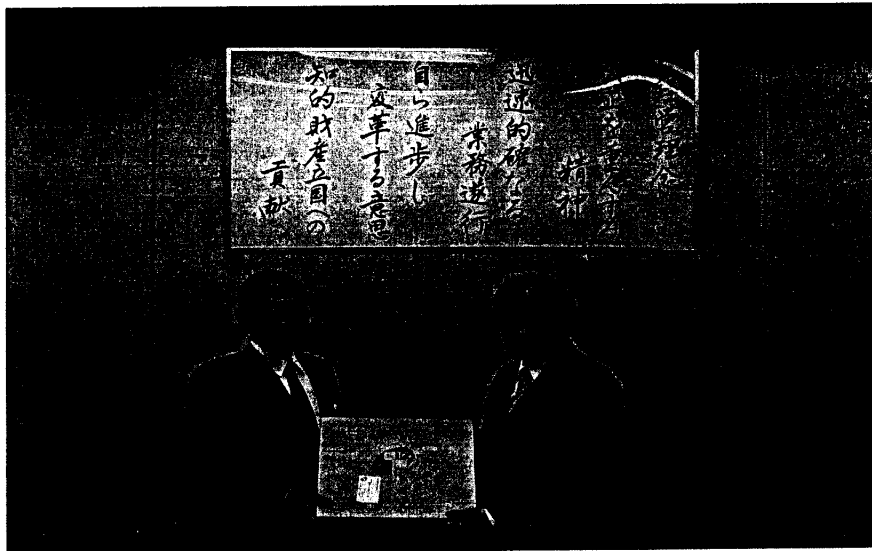
留未來談判空間，目前暫不設計此機制。

3. 日方建議在未來電子申請時須依資料量分配傳送時間，並提供在通訊方面充分之網路頻寬。
4. 日方詢問採外審委員機制在法律認知、專利性判斷及保密機制上如何設計？我方答覆外審委員視為公務員，須簽訂保密協議且有不得侵佔等規定，且按刑法相關規定處罰；另針對外審委員亦安排定時定點之訓練課程，以確保其專業素質(尚包括司法及尖端科技)。

參、活動集錦（照片）



與日本特許廳專利技監合影 2003.11.17



於 IPCC 合影 2003.11.19



於 JAPIO 合影 2003.11.19



於 JIPA 合影 2003.11.21

肆、心得

日本特許廳在未來一兩年內，除隨著資訊技術發展及 Internet 普及，預計於二〇〇四年引進 Internet 線上申請模式，並搭配 GPKI 作為線上身分認證機制，以逐步提昇其民眾端申請環境之便利性及確保資料安全外，更預計於二〇〇五年完成內部審查系統改善工程，以增加其審查效率，其整體建構藍圖與我國之「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規劃藍圖類似。

至於前端之專利申請編輯的部分，現階段日本特許廳並不像部份專利局(如 KIPO、WIPO、EPO)推出專利申請專用之編輯程式，而由申請人在個人電腦上利用一般文書處理器製作申請案件，其撰寫方式及欄位編碼格式係以法令加以明定，嚴格要求申請人／代理人遵守，再利用日本特許廳提供之免費轉換軟體，進行文件格式檢核及格式轉換後送件。

此外，針對紙本資料數位化作業、分類及檢索等輔助審查機制、甚至於包括專利資料公開、查詢及翻譯等等資訊服務之提供，日本特許廳擁有成熟的技術及豐富的經驗之 PAPC、IPCC、JAPIO 等協力組織，以提昇其專利審查業務效率及資訊服務質量，此種專業分工及財團法人化之組織架構，實為本局組織調整之未來參考方向。

有關專利審查官的人才培訓，日本特許廳從一九五八年開始即有專司培訓的研修所成立，在多年經驗累積之下，也已確立了一個專利審查官養成時序中，每個階段所必須養成或是必須具備的能力和知識，且該研修所不僅對審查人員做教育養成，也重視行政人員及高階管理人員的訓練，並且在國際全球化趨勢下，加強審查官的外文英文訓練，這整體的訓練結構亦十分值得我國參考。

伍、建議

關於本局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建立一個具便捷性之申請環境乃為計畫成功與否關鍵，然設計上除順應國際趨勢並參考各國發展內容外，更須確實深入瞭解我國使用者需求以及其作業模式後，將其納入系統開發，並持續與使用者密切溝通，以期建置一符合使用者實際需求之申請環境並提高電子申請使用率。

另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之遠程目標為「服務全面電子化」，其具體內容包括「資料數位化、服務全面化、環境調整化」；亦即，將現有資料庫中所有已公開之資料數位化，透過網路全面提供民眾查閱。由於此類資料沒有保密問題，可以利用民間之想像力與創意，無限提高資料之價值，即可參考日本特許廳藉由非政府組織之法人機構，就前揭資料進行加值後提供給外界利用，除提供免費專利資訊網路服務，並進一步提供專利商標前案檢索及分析服務，包括客製化之專利地圖服務、技術性貸款之技術評估服務、專利權有效性評估服務、代訂企業代理契約服務與協議服務。

目前本局專利學院已在局長體認重視人才培訓為基本要務下成立，雖然初期未能如日本特許廳般有龐大的財政預算作後盾，但是編纂訓練教材及設計專利審查官的教育學程，是本局一直努力希望圓滿

充實的，此次日本研修所之經驗，對於本局未來專利學院之規劃及執行作業，具有非常重要之參考指標。

陸、相關資料

- 附件一、 台灣智慧財產權發展的方向
- 附件二、 專利審查官及審判官的訓練課程表
- 附件三、 行政人員的訓練課程表
- 附件四、 英文的訓練課程表

附件一

台灣智慧財產權發展的方向

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蔡副局長惠言

Nov. 21, 2003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政府推動的措施

參、民間發展的動向

肆、總結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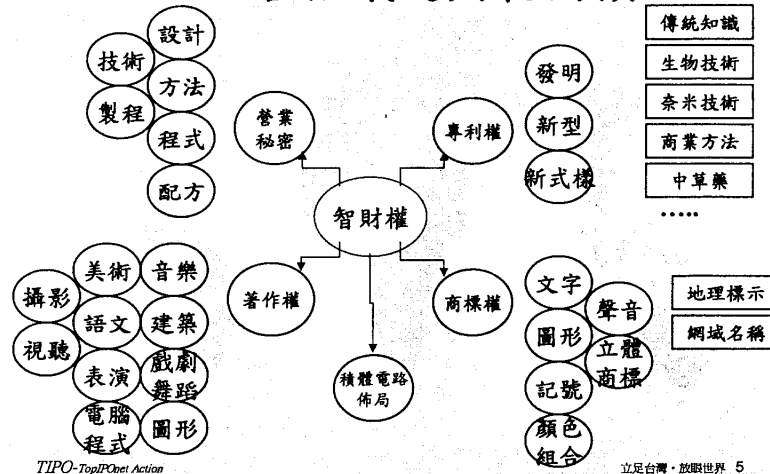
一、國際智慧財產權趨勢

1. I P R 的重要性增加
2. I P R 含括議題與範圍擴大
3. 國際間 I P R 規範調和速增
4. I P R 申請案件數逐年上升

1. IPR的重要性增加

- (1) 隱含排他、獨佔性質
- (2) 促成無形資產的有形化
- (3) 左右商業競爭之勝敗

2. IPR含括議題與範圍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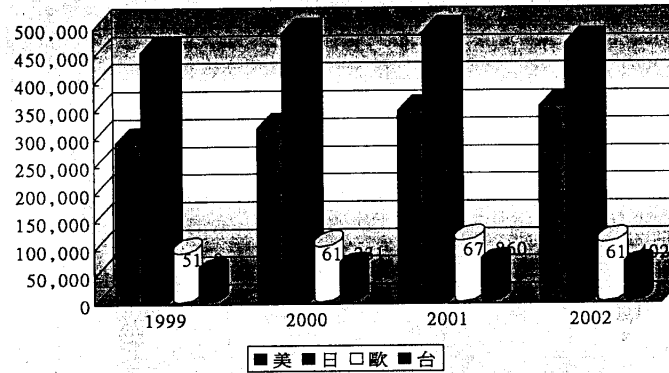
3. 國際間IPR規範調和速增

巴黎公約	1883/03/20，保護工業財產權公約
伯恩公約	1886/09/09，保護文學藝術創作公約
馬德里協定	1891/04/14，商標國際間註冊之多邊國際條約
尼斯協定	1957/06/01，商標註冊採用共同的商品和服務分類表
羅馬公約	1961，保護鄰接權公約
建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	1967/07/14，建立為保護工業財產權及文學藝術創作而設立的聯盟
專利合作條約	1970/06/19，國際申請、國際檢索以及國際審查等
WTO/TRIPS	1995/01/01，WTO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IPO-TopIPOnet Action

立足台灣・放眼世界 6

4. 專利申請案件數逐年上升



TIPO-TopIPNet Action

立足台灣・放眼世界 7

二、台灣智慧財產權環境

1. 產業結構的轉型

2. 成為WTO會員國

3. IPR申請案件數逐年上升

TIPO-TopIPNet Action

立足台灣・放眼世界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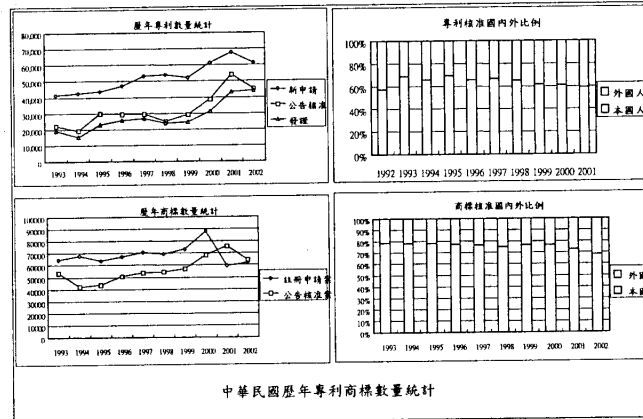
1. 產業結構的轉型

- ✦ 近年來台灣的產業結構已逐漸自「技術密集」轉型至以「知識經濟」為導向的產業，在政府積極鼓勵創新研發的政策下，目前已產生極為良好的成果。

2. 成為WTO會員國

- ✦ 台灣已於2002年1月1日成為WTO會員，作為WTO之會員，即應履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義務。為宣示繼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決心，我國特別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自2003至2005年實施。

3. 專利申請案件數逐年上升



TIPO-TopIPNet Action

立足台灣・放眼世界 11

3. 專利申請案件數逐年上升(續)

中華民國向美、日、歐申請專利案件統計表

國別	美國			日本			歐洲		
	1999	2000	2001	1999	2000	2001	1999	2000	2001
件數	11,392	10,380	12,403	1,907	2,425	2,900	212	231	300
年增率	49.36	-8.88	19.49	17.49	27.16	19.59	41.33	8.96	29.87
排名	4	3	3	6	5	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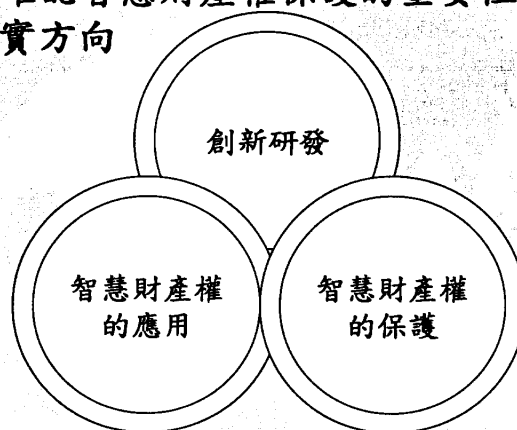
TIPO-TopIPNet Action

立足台灣・放眼世界 12

貳、政府推動的措施

- 一. 研擬智慧財產政策白皮書
- 二. 健全智慧財產權法令
- 三. 建構 e 化作業環境
- 四. 提昇專利審查品質
- 五. 研議專利、商標周邊業務法人化
- 六. 強化查禁仿冒

一、研擬「智慧財產權政策白皮書」， 確認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重要性及落實方向



二、健全智慧財產權法令，提昇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水準

專利法

2003年2月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2004年7月1日施行

商標法

2003年5月28日總統令公布，同年11月28日施行

著作權法

2003年7月9日總統令公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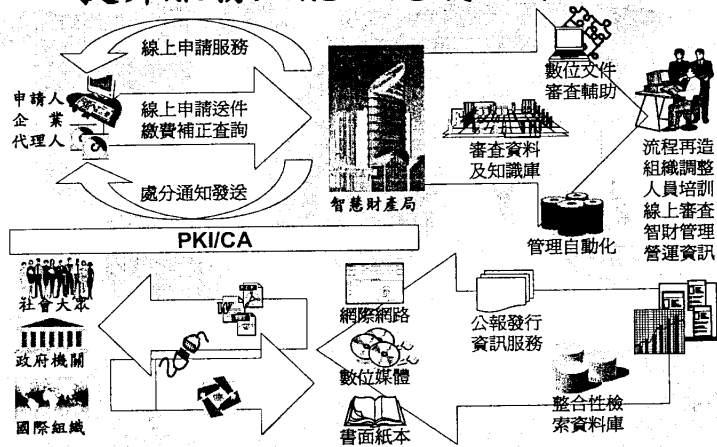
光碟管理條例

2001年11月14日總統令公布施行

TIPO-TopIPNet Action

立足台灣·放眼世界 15

三、建構安全便捷之e化作業環境，提昇服務效能，完成國際接軌



TIPO-TopIPNet Action

立足台灣·放眼世界 16

1. 業務電子化計畫達成目標

創造超越時空限制
全年無休地提供顧
客滿意的申請服務

建構電子化政府使
作業流程合理組織
再造提昇行政效率

充實智慧財產知識
庫提升審查品質與
產業研發競爭能力

儲備完整電子資料
完成國際接軌及國
外IP機構資訊交換

TIPO-TopIPOnet Action

立足台灣・放眼世界17

2. 完成業務電子化之預期效益

線上申請服務

- ↓ 節省民眾紙張成本200萬/年
- ↓ 節省民眾時間成本1.1億/年
- ↓ 檔案電子化效益達1.4億/年
- ↓ 節省民眾送件機會成本1.02億/年

行政審查管理

- ↓ 智慧財產權審查 e 化率達100%
- ↓ 節省審查成本2.9億/年
- ↓ 節省公文郵資1530萬/年
- ↓ 節省檔卷儲存管理空間250坪/年
- ↓ 節省公報費用3000萬/年

公眾檢索查詢

- ↓ 案件進度網路查詢服務達100%
- ↓ 可提供100項網路資訊服務
- ↓ 智慧財產權資訊應用程度達80%
- ↓ 降低企業研發成本達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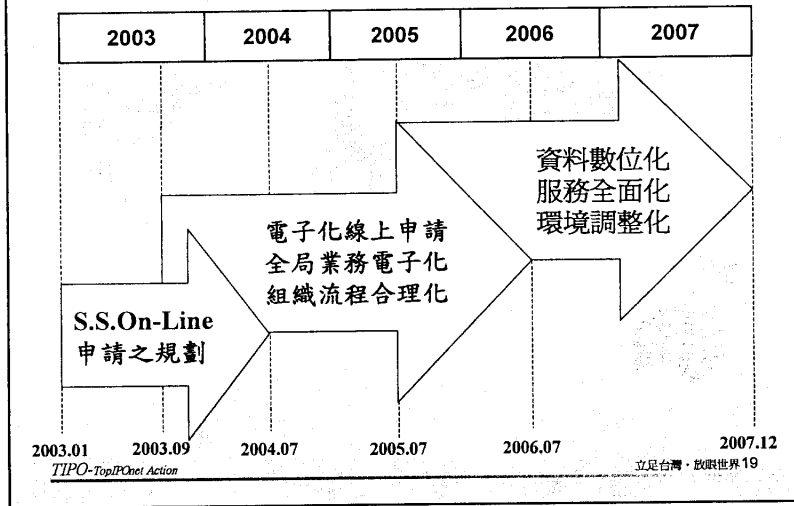
國際資訊交流

- ↓ 與WIPO商標網域資訊連網達成率100%
- ↓ 與各智慧財產權機構資料交換率達80%以上
- ↓ 國際優先權、微生物寄存網路認證達8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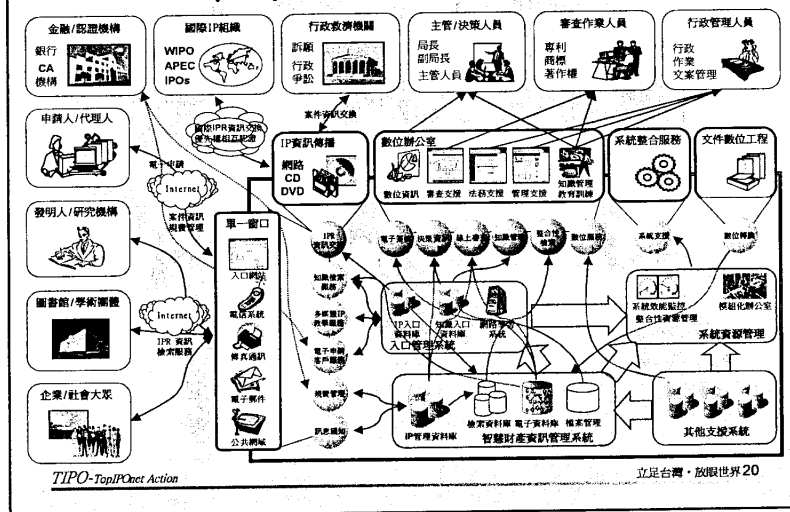
TIPO-TopIPOnet Action

立足台灣・放眼世界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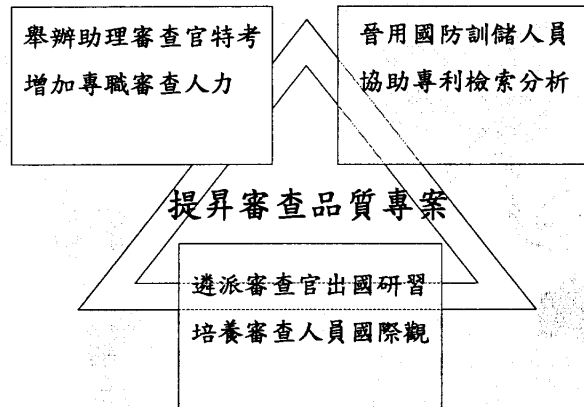
3. 系統發展期程及內容規劃



4. 業務全面電子化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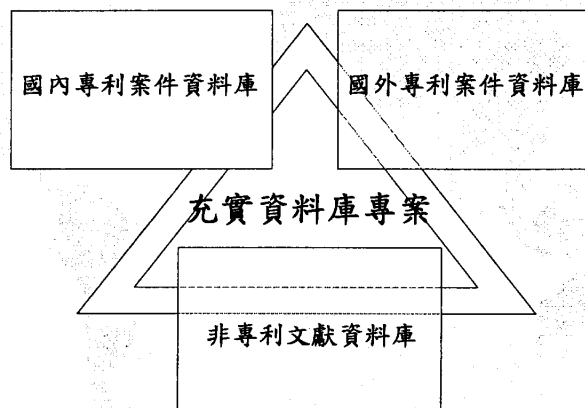
四、提昇專利審查品質



TIPO-TopIPonet Action

立足台灣・放眼世界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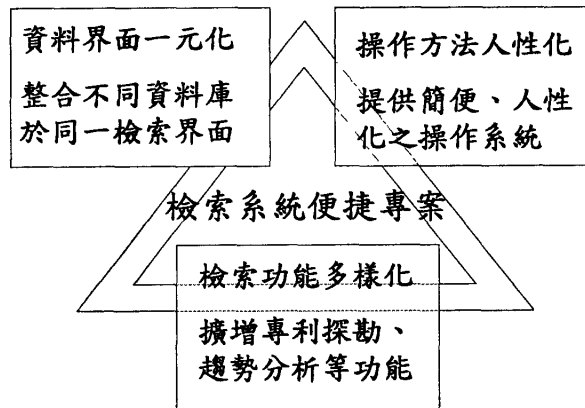
四、提昇專利審查品質(續)



TIPO-TopIPonet Action

立足台灣・放眼世界22

四、提昇專利審查品質(續)



TIPO-TopIPNet Action

立足台灣・放眼世界 23

五、研議專利、商標周邊業務法人化，以提昇組織效能

1. 法人化之構想

專利、商標周邊業務例如檢索、分類、印刷、公報、資訊管理及加值等事項，可交由法人性質之外圍組織處理。

TIPO-TopIPNet Action

立足台灣・放眼世界 24

2. 法人化之功能

- ✦引進企業績效管理
- ✦營運反映客戶實際需求
- ✦有效利用專業人士資源

六、強化查禁仿冒

成立「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加強光碟工廠查核

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

修正「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設置要點」

訂定「鼓勵檢舉盜版光碟製造工廠給獎實施方案」

訂定「我國智慧財產權商品邊境管制方案」

參、民間發展的動向

一. 研發經費與研發人才分析

二. 善用智慧財產權機制，導引產業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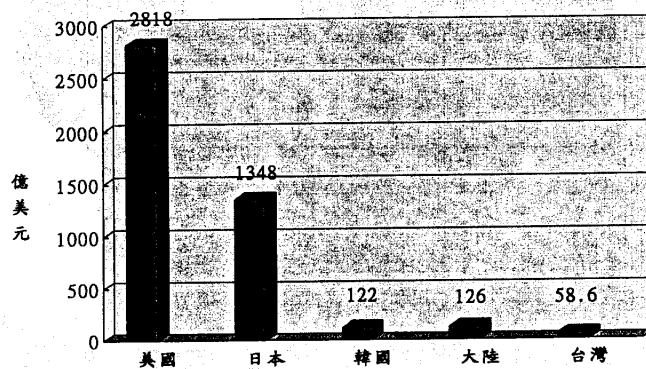
三. 積極掌握未來高科技產業之技術領域

TIPO-TopIPNet Action

立足台灣・放眼世界27

一、投注研發經費，重視研發人才

1. 2001年美、日、韓、大陸研發經費投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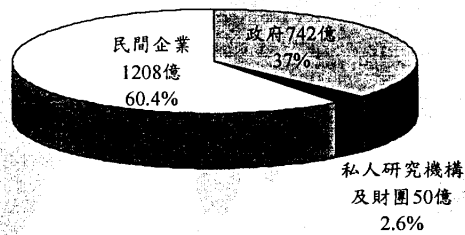


TIPO-TopIPNet Action

立足台灣・放眼世界28

2. 2001年我國研發經費來源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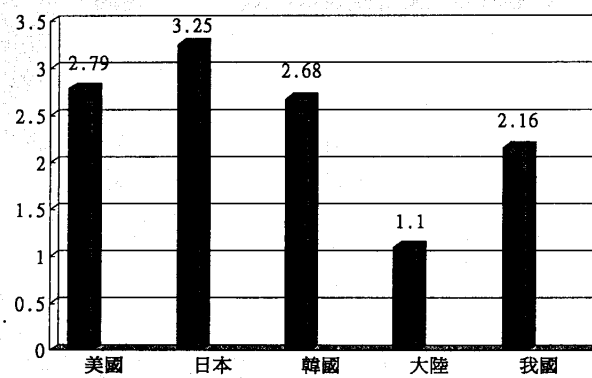
約2000億新台幣



TIPO-TopIPNet Action

立足台灣・放眼世界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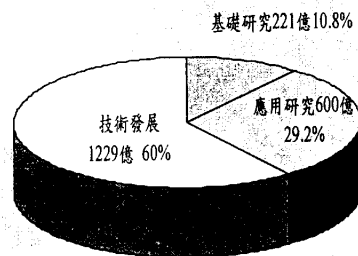
3. 2001年美、日、韓、大陸研發經費佔GDP比例



TIPO-TopIPNet Action

立足台灣・放眼世界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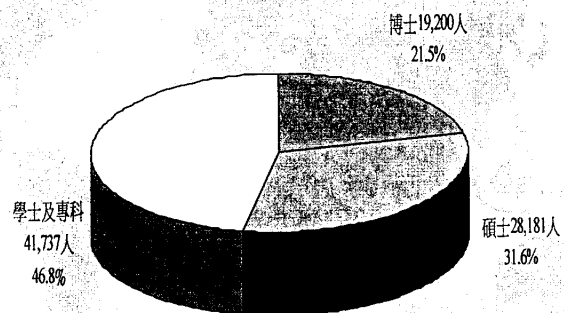
4. 2001年台灣研究分類比例



TIPO-TopIPNet Action

立足台灣・放眼世界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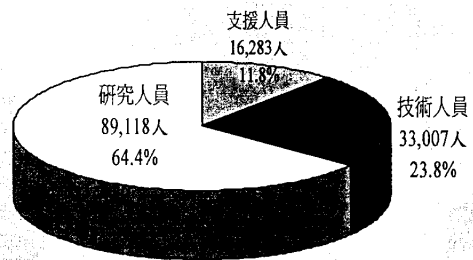
5. 2001年台灣研發人員素質



TIPO-TopIPNet Action

立足台灣・放眼世界32

6. 2001年台灣研發人員比例



TIPO-TopIPOet Action

立足台灣・放眼世界33

7. 台灣企業永續經營之作法

✦ 研發經費

- ▣ 增加全國研發經費投入
- ▣ 加速「深層次」、「前瞻性」關鍵技術與零件的創新研發
- ▣ 集中資源，投入重點產業研發領域

TIPO-TopIPOet Action

立足台灣・放眼世界34

7. 台灣企業永續經營之作法(續)

✦研發人才

- ☑ 加強科技人才培訓，科技管理人才升級
- ☑ 推動海外及大陸科技人才的延攬
- ☑ 建立人才交流機制，鼓勵產、學、研合作機制

二、善用智慧財產權機制，導引產業方向

- ✦獎勵科學關鍵性的發明
- ✦加強智慧財產權的加值，創造智慧資本的附加價值
- ✦建立廠商間智慧財產權的合作與防禦機制
- ✦鼓勵企業創新研發與加值服務
- ✦積極推動設立研發中心

三、積極掌握未來高科技產業之技術領域

- ✦ 生物及醫化技術
- ✦ 奈米技術
- ✦ 平面顯示技術
- ✦ 光電與光通訊技術
- ✦ 無線通訊技術
- ✦ 伺服器與主機板技術
- ✦ 材料與應用技術

肆、總結

- ✦ 全球競爭的核心是「人才」，不是「資本」；是「智慧」，不是「勞力」。
- ✦ 如何推動產業發展，提昇國家競爭力，為當前政府與工商企業界，共同努力的目標。
- ✦ 為了維護知識經濟的正常發展，必須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建構良好的智慧財產權環境，這是智慧局責無旁貸的任務，也是智慧局努力的方向。

敬請指教

專利法修正重點

- 一. 刪除繳納規費作為取得申請日之要件
- 二. 修正專利新穎性、進步性及創作性之規定
- 三. 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增訂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四. 明確列舉不予專利之法定事由
- 五. 整合提起異議與舉發事由，廢除異議程序

專利法修正重點(續)

六. 修正專利權人專利年費之減免規定

七. 增訂涉侵權訴訟之舉發案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查

八. 增訂電子化申請之法源依據

商標法修正重點

一. 增訂聲音商標及立體商標

二. 加強保護酒類地理標示

三. 採行一申請案可指定多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四. 引進商標分割制度

五. 廢除異議制度

商標法修正重點(續)

六. 廢除聯合商標制度

七. 廢除商標延展註冊之實體審查

八. 明定侵害商標權物品之邊境管制措施

著作權法修正重點

一. 明列「暫時性重製」屬於「重製」之範圍

二. 增訂公開傳輸權

三. 增訂散布權

四. 增訂錄音著作及錄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的報酬請求權

五. 增訂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保護規定

著作權法修正重點(續)

六. 修正合理使用規定，包括明定網路上之合理使用

七. 增訂著作權爭議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八. 明定明知為盜版電腦程式著作而作營業使用，視為侵害著作權

TIPO-TopIPNet Action

立足台灣・放眼世界45

制定光碟管理條例及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子法

為遏止盜版光碟侵害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條例」於2001年11月14日公布施行，對於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產品採取源頭管理。並配合制定：

光碟製造許可及申報辦法

來源識別碼管理辦法

光碟製造機具輸出入管理辦法

廠商進口光碟製造機具時，均應事先取得許可，且製造之光碟均需標示來源識別碼，以利追蹤管理。

TIPO-TopIPNet Action

本局正推動下列子法修正工作

專利法部分：「專利代理人規則」、「專利法施行細則」等十一項子法。

商標法部分：「商標法施行細則」、「商標規費收費準則」、「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等三項子法。

著作權法部分：「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製版權登記辦法」、「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等三項子法。

立足台灣・放眼世界46

附件二

Conceptual Diagrams of Examinational Officials

Conceptual Diagrams		Purpose for Training
(Entrance into the Office)		
1 st year	Training for assistant examiner's course	Trainees, as one of the examination officials, shall master the basic attitude and basic knowledge on examination, that is preliminary knowledge on laws in general, ordinances or treaties concerning the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and rudimentary specialist knowledge on the practice of examination work.
2 nd year	The preceding term training for examiner's course	Trainees shall master the expert knowledge on ordinances and treaties concerning the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practical work of examination, and by this stage, they shall master the know-how on practical works, and abilities to solve the problems which are required as examiners.
4 th year	The last term training for examiner's course	Trainees shall master broad view of things and insight as examiners as well as enhance skillfulness concerning practical work laying stress on the practices on the practical work of examination.
5 th year	[Appointment to examiners]	
8 th year	Training after appointment to examiners	In order to intend to put fair, and prompt and appropriate examination into practice, trainees shall master broad view of things and insight as examiners or executive officials as well as enhance the level of know-how on the practical work by case studies concerning the practical work of examination.
10 th year	Training for appeal examiner's course	Trainees shall master ability, and insight as appeal examiners mainly laying stress on development of expert knowledge on appeal examination concerning the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15 th year	Training for senior examiners	Develop leadership and problem-solving abilities required of examiners in leading positions through working on actual cases.
	(For appeal examiners and patent attorneys) Training on litigate Examinations	Improve working abilities required of newly appointed (chief) appeal examiners for the purpose of expediting appeal proceedings properly.
	(For chief appeal examiners and their equivalents) Training for chief appeal examiners	Develop legal mind and enhance legal analysis skill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abilities, which are required of chief appeal examiners.
	(For chief appeal examiners and examiners) Training on litigation proceedings (New)	Enhance abilities to expedite litigation proceedings appropriately as well as to deal with suits for canceling appeal decisions.

附件三

Conceptual Diagrams of Administrative Officials

Conceptual Diagrams	Purpose for Training
(Entrance into the Office)	
1 st year The ____ term of training for officials	Trainees shall master the right way of national public official and basic knowledge needed for officials in the first charge in the Patent Office.
4 th year The ____ term of training for administrative officials	Trainees shall master the know-how on practical work and cultural accomplishments needed for intending to enhanc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administrative works of the Patent Office as the backbone officials.
3rd year and 8th year The ____ team of training for officials (For xx-typ officials)	Trainees shall master laws and know-how on the practical work, and cultural accomplishment needed for the senior persons in charge.
(Section chiefs or their equivalents) The (preceding) training for assistant section chiefs of administrative officials	Trainees shall master know-how on the practical work and administration, and cultural accomplishments needed for the newly appointed assistant section chiefs or specialists equivalent to the formers.
(Section chiefs or their equivalents with 5-year experience in such positions) The (latter) training for assistant section chiefs of administrative officials	Trainers shall master know-how on the practical work and administration, and cultural accomplishments needed for the senior assistant section chiefs or equivalent spellers.
Training for specialists for formality examination	Enhance their skills and broaden their perspectives to a level required of patent examination secretaries, through developing their legal knowledge and expertise related to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litigations.
Training for formality examiners	Acquire expertise on formality examination in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registration, which is required of formality examination officials, registration officials, registration experts and appeal examination experts.
Training for managers	Trainees shall master the necessary knowledge, the ability to solve the problems in places of work and ability to execute work appropriately, as deputy directors.

附件四

List of the Names of English Training Courses

Name of Courses		Purpose for Training
1	Basic	Aiming at administrative officials, basic capabilities such as grammar, etc. shall be reeducated in this course.
2	Technical Documents	This course helps trainees to accelerate the speed of reading technical documents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capabilities of search.
3	Administrative Literatures	This course helps trainees to enhance the understanding of applications in English in compliance with the filing applications under the Madrid Protocol.
4	Oral 1	This course enables trainees to interact with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s by phone.
5	Oral 2	This course enables trainees to interchange among examiners or provide guidance for trainees from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6	Oral 3	This course turns out candidates stationed abroad.
7	Writing 1	This course enables trainees to interact with the overseas via the e-mail.
8	Writing 2	This course turns out drafting ability as necessary as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9	Basic fo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Aiming at assistant classes of administration or trademarks, this course turns out the ability to comprehend the conferences.
10	Fo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This course turns out the ability to attend the bilateral or multiple conferences, and administrate them.
11	Advanced Classes fo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This course turns out the candidates for management posi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